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4月份福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槍毒自海入，治安永難顧」

內容：福澳安檢所中校李國維集合所內弟兄針對有關政府一再宣導毒品及槍械對人體之危害等實施基層宣導：近年來，社會新聞關於搶案、傷人、幫派鬥爭案件層出不窮，原因在於不良份子為牟取不法利益紛紛擁槍自重，導致社會的動盪與不安，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因此而受到威脅，而槍枝除部份來自於地下工廠外，絕大多數是透過偷渡的方式流入台灣本島，而身為岸巡隊的我們，乃為海岸與陸地之第一道防線，為維護社會安全，對於走私黑槍之查緝更是責無旁貸，此外，身為司法警察，應把持自身操守，不可與犯罪集團同流合污而造成社會動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 年 4 月份白沙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宣導 118 通報走私、偷渡線索，獎金最高 5 萬元」

內容：宣導民眾「撥打 118」檢舉殺人、縱火等重大刑事案件，最高可獎勵 20 萬元，檢舉本國或外國籍偷渡犯獎金 1 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4月份橋仔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反情報工作宣導」及「防制詐欺(反詐騙)」

內容：

- 一、向同仁宣導反情報工作宣導，不得為大陸等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不得洩漏國防機密文書、不得違背職務收受賄絡，提醒同仁應建立應有的警覺及認知，共同防範敵諜蒐情，確保國家安全。
- 二、向宣導轄區民眾，詐騙案頻傳加強宣達防制詐欺(反詐騙)，不輕易透漏個人資料及存摺、印章等避免成為人頭帳戶觸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4月份青帆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懲治走私條例宣導」

內容：利用外勤時機向民眾宣導懲治走私條例相關規定及罰則，運送、銷售或藏匿前條第一項之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4月份猛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內容：向同仁及民眾宣導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 年 4 月份中柱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撥打專線 118 海巡獎金等你拿」

內容：

- 一、向民眾宣導海域、海岸檢舉而查獲案件，每案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例如:渡犯(中國籍 5 萬/名、本國或外國籍 1 萬/名);逃犯現行犯(3000 元/名);殺人、海盜、縱火挾持或其他刑事案件(3000 元~20 萬元)。
- 二、主動協助海巡偵防工作每案最高新台幣 5 萬元!例如:通報及協助蒐證外國與中國軍(潛)艦、公務船、科研船及 20 噸級以下異常目標進入我國海域，查獲屬實每案 3000 元;提供海域、海岸走私偷渡犯罪線索對案件偵辦確有助益，每案最高 5 萬元，鼓勵民眾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